資治通鑑/卷12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二十七 ◄

資治通鑑
卷一百二十八 宋紀十

► 卷一百二十九

起閼逢敦牂，盡著雍閹茂，凡五年。

資治通鑑 第128卷

【宋紀十】 起閼逢敦牂，盡著雍閹茂，凡五年。

世祖孝武皇帝上孝建元年（甲午，公元四五四年）

春，正月，己亥朔，上祀南郊，改元，大赦。甲辰，以尚書令何尚之為左光祿大夫、護軍將軍，以左衛將軍顏竣為吏部尚書、領驍騎將軍。

壬戌，更鑄孝建四銖錢。

乙丑，魏以侍中伊□為司空。

丙子，立皇子子業為太子。

初，江州刺史臧質，自謂人才足為一世英雄；太子劭之亂，質潛有異圖，以荊州刺史南郡王義宣庸暗易制，欲外相推奉，因而覆之。質於義宣為內兄，既至江陵，即稱名拜義宣。義宣驚愕問故，質曰：「事中宜然。」時義宣已奉帝為主，故其計不行。及至新亭，

又拜江夏王義恭，曰：「天下屯危，禮異常日。」

劭既誅，義宣與質功皆第一，由是驕恣，事多專行，凡所求欲，無不必從。義宣在荊州十年，財富兵強；朝廷所下制度，意有不同，一不遵承。質自建康之江州，舫千餘乘，部伍前後百餘里。帝方自攬威權，而質以少主遇之，政刑慶賞，一不咨稟。擅用溢口、鉤圻米，台符屢加檢詰，漸致猜懼。

帝淫義宣諸女，義宣由是恨怒。質乃遣密信說義宣，以為：「負不賞之功，挾震主之威，自古能全者有幾？今萬物系心於公，聲跡已著；見幾不作，將為它人所先。若命徐遺寶、魯爽驅西北精兵來屯江上，質帥九江樓船為公前驅，已為得天下之半。公以八州之眾，徐進而臨之，雖韓、白更生，不能為建康計矣。且少主失德，聞於道路；沈、柳諸將，亦我之故人，誰肯為少主盡力者？夫不可留者年也，不可失者時也。質常恐溘先朝露，不得展其旅力，為公掃除，於時悔之何及。」義宣腹心將佐咨議參軍蔡超、司馬竺超民等咸有富貴之望，欲倚質威名以成其業，共勸義宣從其計。質女為義宣子采之婦。義宣謂質無復異同，遂許之。超民，夔之子也。臧敦時為黃門侍郎，帝使敦至義宣所，道經尋陽，質更令敦說誘義宣，義宣意遂定。」

豫州刺史魯爽有勇力，義宣、質素與之相結。義宣密使人報爽及兗州刺史徐遺寶，期以今秋同舉兵。使者至壽陽，爽方飲醉，失義宣指，即日舉兵。爽弟瑜在建康，聞之，逃叛。爽使其眾戴黃標，竊造法服，登壇，自號建平元年；疑長史韋處穆、中兵參軍楊元駒、治中庾騰之不與己同，皆殺之。遺寶亦勒兵向彭城。

二月，義宣聞爽已反，狼狽舉兵。魯瑜弟弘為質府佐，帝敕質收之，質即執台使，舉兵。

義宣與質皆上表，言為左右所讒疾，欲誅君側之惡。義宣進爽號征北將軍。爽於是送所造輿服詣江陵，使征北府戶曹版義宣等，文曰：「丞相劉，今補天子，名義宣；東騎臧，今補丞相，名質；平西朱，今補車騎，名修之。皆版到奉行。」義宣駭愕，爽所送法物並留竟陵，不聽進。質加魯弘輔國將軍，下戍大雷。義宣遣咨議參軍劉諶之將萬人就弘，召司州刺史魯秀，欲使為諶之後繼。秀至江陵見義宣，出，拊膺曰：「吾兄誤我，乃與癡人作賊，今年敗矣！」

義宣兼荊、江、兗、豫四州之力，威震遠近。帝欲奉乘輿法物迎之，竟陵王誕固執不可，曰：「奈何持此座與人！」乃止。

己卯，以領軍將軍柳元景為撫軍將軍；辛卯，以左衛將軍王玄謨為豫州刺史。命元景統玄謨等諸將以討義宣。癸巳，進據梁山洲，於兩岸築偃月壘，水陸待之。義宣自稱都督中外諸軍事，命僚佐悉稱名。

甲午，魏主詣道壇受圖箓。

丙申，以安北司馬夏侯祖歡為兗州刺史。三月，己亥，內外戒嚴。辛丑，以徐州刺史蕭思話為江州刺史，柳元景為雍州刺史。癸卯，以太子左衛率龐秀之為徐州刺史。

義宣移檄州郡，加進位號，使同發兵。雍州刺史朱修之偽許之，而遣使陳誠於帝。益州刺史劉秀之斬義宣使者，遣中兵參軍韋崧將萬人襲江陵。

戊申，義宣帥眾十萬發江津，舳艫數百里。以子慚為輔國將軍，與左司馬竺超民留鎮江陵。檄朱修之使發兵萬人繼進，修之不從。義宣知修之貳於己，乃以魯秀為雍州刺史，使將萬餘人擊之。王玄謨聞秀不來，喜曰：「臧質易與耳！」

冀州刺史垣護之妻，徐遺寶之姊也，遺寶邀護之同反，護之不從，發兵擊之。遺寶遣兵襲徐州長史明胤於彭城，不克。胤與夏侯祖歡、垣護之共擊遺寶於湖陸，遺寶棄眾焚城，奔魯爽。

義宣至尋陽，以質為前鋒而進，爽亦引兵直趣歷陽，與質水陸俱下。殿中將軍沈靈賜將百舸，破質前軍於南陵，擒軍主徐慶安等。質至梁山，夾陳兩岸，與官軍相拒。

夏，四月，戊辰，以後將軍劉義綦為湘州刺史；甲申，以朱修之為荊州刺史。

上遣左軍將軍薛安都、龍驤將軍南陽宗越等戍歷陽，與魯爽前鋒楊胡興等戰，斬之。爽不能進，留軍大峴，使魯瑜屯小峴。上復遣鎮軍將軍沈慶之濟江，督諸將討爽；爽食少，引兵稍退，自留斷後。慶之使薛安都帥輕騎追之，丙戌，及爽於小峴。爽將戰，飲酒過醉，安都望見爽，即躍馬大呼，直往刺之，應手而倒，左右范雙斬其首。爽眾奔散，瑜亦為部下所殺。遂進攻壽陽，克之。徐遺寶奔東海，東海人殺之。

李延壽論曰：「凶人之濟其身，非世亂莫由焉。魯爽以亂世之情，而行之於平日，其取

敗也宜哉！

南郡王義宣至鵲頭，慶之送爽首示之，並與書曰：僕荷任一方，而釁生所統。近聊帥輕師，指往翦撲，軍鋒裁及，賊爽授首。公情契異常，或欲相見，及其可識，指送相呈。」爽累世將家，驍猛善戰，號萬人敵。義宣與質聞其死，皆駭懼。

柳元景軍於採石；王玄謨以臧質眾盛，遣使來求益兵，上使元景進屯姑孰。

太傅義恭與義宣書曰：「往時仲堪假兵，靈寶尋害其族；孝伯推誠，牢之旋踵而敗。臧質少無美行，弟所具悉。今藉西楚之強力，圖濟其私；凶謀若果，恐非復池中物也。」義宣由此疑之。五月，甲辰，義宣至蕪湖，質進計曰：「今以萬人取南州，則梁山中絕；萬人綴梁山，則玄謨必不敢動；下官中流鼓棹，直趣石頭，此上策也。」義宣將從之。劉諶之密言於義宣曰：「質求前驅，此志難測。不如盡銳攻梁山，事克然後長驅，此萬安之計也。」義宣乃止。

冗從僕射鬍子反等守梁山西壘，會西南風急，質遣其將尹周之攻西壘；子反方渡東岸就玄謨計事，聞之，馳歸。周之攻壘甚急，偏將劉季之帥水軍殊死戰，求救於玄謨，玄謨不遣；大司馬參軍崔勔之固爭，乃遣勔之與積弩將軍垣詢之救之。比至，城已陷，勔之、詢之皆戰死。詢之，護之之弟也。子反等奔還東岸。質又遣其將龐法起將數千兵趨南浦，欲自後掩玄謨，游擊將軍垣護之引水軍與戰，破之。

朱修之斷馬鞍山道，據險自守。魯秀攻之不克，屢為修之所敗，乃還江陵，修之引兵躡之。或勸修之急追，修之曰：「魯秀，驍將也；獸窮則攫，不可迫也。」

王玄謨使垣護之告急於柳元景曰：「西城不守，唯餘東城萬人。賊軍數倍，強弱不敵。欲退還姑孰，就節下協力當之，更議進取。」元景不許，曰：「賊勢方盛，不可先退，吾當卷甲赴之。」護之曰：「賊謂南州用三萬人，而將軍麾下裁十分之一，若往造賊壘，則虛實露矣。王豫州必不可來，不如分兵援之。」元景曰：「善！」乃留羸弱自守，悉遣精兵助玄謨，多張旗幟。梁山望之如數萬人，皆以為建康兵悉至，眾心乃安。

質請自攻東城。咨議參軍顏樂之說義宣曰：「質若復克東城，則大功盡歸之矣；宜遣麾下自行。」義宣乃遣劉諶之與質俱進。甲寅，義宣至梁山，頓兵西岸，質與劉諶之進攻東城。玄謨督諸軍大戰，薛安都帥突騎先沖其陳之東南，陷之，斬諶之道，劉季之、宗

越又陷其西北，質等兵大敗。垣護之燒江中舟艦，煙焰覆水，延及西岸，營壘殆盡；諸軍乘勢攻之，義宣兵亦潰。義宣單舸迸走，閉戶而泣，荊州人隨之者猶百餘舸。質欲見義宣計事，而義宣已去。質不知所為，亦走，其眾皆降散。己未，解嚴。

癸亥，以吳興太守劉延孫為尚書右僕射。

六月，丙寅，魏主如陰山。

臧質至尋陽，焚燒府捨，載妓妾西走；使嬖人何文敬領餘兵居前，至西陽。西陽太守魯方平紿文敬曰：「詔書唯捕元惡，餘無所問。不如逃之。」文敬棄眾亡去。質先以妹夫羊沖為武昌郡，質往投之。沖已為郡丞胡庇之所殺，質無所歸，乃逃於南湖。掇蓮實啖之，追兵至，以荷覆頭，自沉於水，出其鼻。戊辰，軍主鄭俱兒望見，射之，中心，兵刃亂至，腸胃縈水草，斬首送建康，子孫皆棄市，並誅其黨豫章太守樂安任蕆之、臨川內史劉懷之、鄱陽太守杜仲儒。仲儒，驥之兄子也。功臣柳元景等封賞各有差。

丞相義宣走至江夏，聞巴陵有軍，回向江陵，眾散且盡，與左右十許人徙走，腳痛不能前，僦民露車自載，緣道求食。至江陵郭外，遣人報竺超民，超民具羽儀兵眾迎之。時荊州帶甲尚萬餘人，左右翟靈寶誡義宣使撫慰將佐，以「臧質違指授之宜，用致失利。今治兵繕甲，更為後圖。昔漢高百敗，終成大業！」而義宣忘靈寶之言，誤云「項羽千敗」，眾咸掩口。魯秀、竺超民等猶欲收餘兵更圖一決；而義宣憯沮，無復神守，入內不復出，左右腹心稍稍離叛。魯秀北走，義宣不能自立，欲隨秀去，乃攜息慆及所愛妾五人著男子服相隨。城內擾亂。白刃交橫，義宣懼，墜馬，遂步進；竺超民送至城外，更以馬與之，歸而城守。義宣求秀不得，左右盡棄之，夜，復還南郡空廨；旦日，超民收送刺奸。義宣止獄戶，坐地歎曰：「臧質老奴誤我！」五妾尋被遣出，義宣號泣，語獄吏曰：「常日非苦，今日分別始是苦。」魯秀眾散，不能去，還向江陵，城上人射之，秀赴水死，就取其首。

詔右僕射劉延孫使荊、江二州，旌別枉直，就行誅賞；且分割二州之地，議更置新州。

初，晉氏南遷，以揚州為京畿，谷帛所資皆出焉；以荊、江為重鎮，甲兵所聚盡在焉，常使大將居之。三州戶口，居江南之半，上惡其強大，故欲分之。癸未，分揚州浙東五郡置東揚州，治會稽；分荊、湘、江、豫州之八郡置郢州，治江夏；罷南蠻校尉，遷其營於建康。太傅義恭議使郢州治巴陵，尚書令何尚之曰：「夏口在荊、江之中，正對沔

口，通接雍、梁，實為津要。由來舊鎮，根基不易，既有見城，浦大容舫，於是為便。」上從之。既而荊、揚因此虛耗，尚之請復合二州，上不許。

戊子，省錄尚書事。上惡宗室強盛，不欲權在臣下；太傅義恭知其指，故請省之。

上使王公、八座與荊州刺史朱修之書，令丞相義宣自為計。書未達，庚寅，修之入江陵，殺義宣，並誅其子十六人，及同黨竺超民、從事中郎蔡超、咨議參軍顏樂之等。超民兄弟應從誅，何尚之上言：「賊既遁走，一夫可擒。若超民反覆昧利，即當取之，非唯免愆，亦可要不義之賞。而超民曾無此意，微足觀過知仁。且為官保全城府，謹守庫藏，端坐待縛。今戮及兄弟，則與其餘逆黨無異，於事為重。」上乃原之。

秋，七月，丙申朔，日有食之。

庚子，魏皇子弘生；辛丑，大赦，改元興光。

丙辰，大赦。

八月，甲戌，魏趙王深卒。

乙亥，魏主還平城。

冬，十一月，戊戌，魏主如中山，遂如信都；十二月，丙子，還，幸靈丘，至溫泉宮；庚辰，還平城。

世祖孝武皇帝上孝建二年（乙未，公元四五五年）

春，正月，魏車騎大將軍樂平王拔有罪，賜死。鎮北大將軍、南兗州刺史沈慶之請老；二月，丙寅，以為左光祿大夫、開府儀同三司。慶之固讓，表疏數十上，又面自陳，乃至稽顙泣涕。上不能奪，聽以始興公就第，厚加給奉。頃之，上復欲用慶之，使何尚之往起之。尚之累陳上意，慶之笑曰：「沈公不效何公，往而復返。」尚之慚而止。辛巳，以尚書右僕射劉延孫為南兗州刺史。

夏，五月，戊戌，以湘州刺史劉遵考為尚書右僕射。

六月，壬戌，魏改元太安。

甲子，大赦。

甲申，魏主還平城。

秋，七月，癸巳，立皇弟休祐為山陽王，休茂為海陵王，休業為鄱陽王。

丙辰，魏主如河西。

雍州刺史武昌王渾與左右作檄文，自號楚王，改元永光，備置百官，以為戲笑。長史王翼之封呈其手跡。八月，庚申，廢渾為庶人，徙始安郡。上遣員外散騎侍郎東海戴明寶詰責渾，因逼令自殺，時年十七。

丁亥，魏主還平城。

詔祀郊廟，初設備樂，從前殿中曹郎荀萬秋之議也。

上欲削弱王侯。冬，十月，己未，江夏王義恭、竟陵王誕奏裁損王、侯車服、器用、樂舞制度，凡九事；上因諷有司奏增廣為二十四條，聽事不得南向坐，施帳；劍不得為鹿盧形；內史、相及封內官長止稱下官，不得稱臣，罷官則不復追敬。詔可。

庚午，魏以遼西王常英為太宰。

壬午，以太傅義恭領揚州刺史，竟陵王誕為司空、領南徐州刺史，建平王宏為尚書令。

是歲，以故氐王楊保宗子元和為征虜將軍，楊頭為輔國將軍。頭，文德之從祖兄也。元和雖楊氏正統，朝廷以其年幼才弱，未正位號，部落無定主，頭先戍葭蘆，母妻子弟並為魏所執，而頭為宋堅守無貳心。雍州刺史王玄謨上言：「請以頭為假節、西秦州刺史，用安輯其眾。俟數年之後，元和稍長，使嗣故業。若元和才用不稱，便應歸頭，頭能籓扞漢川，使無虜患，彼四千戶荒州殆不足惜。若葭蘆不守，漢川亦無立理。」上不從。

世祖孝武皇帝上孝建三年（丙申，公元四五六年）

春，正月，庚寅，立皇弟休范為順陽王，休若為巴陵王。戊戌，立皇子子尚為西陽王。壬子，納右衛將軍何瑀女為太子妃。瑀，澄之曾孫也。甲寅，大赦。

乙卯，魏立貴人馮氏為皇后。後，遼西郡公朗之女也；朗為秦、雍二州刺史，坐事誅，後由是沒入宮。

二月，丁巳，魏主立子弘為皇太子，先使其母李貴人條記所付託兄弟，然後依故事賜死。

甲子，以廣州刺史宗慤為豫州刺史。故事，府州部內論事，皆簽前直敘所論之事，置典簽以主之。宋世諸皇子為方鎮者多幼，時主皆以親近左右領典簽，典簽之權稍重。至是，雖長王臨藩，素族出鎮，典簽皆出納教命，執其樞要，刺史不得專其職任。及慤為豫州，臨安吳喜為典簽。慤刑政所施，喜每多違執，慤大怒，曰：「宗慤年將六十，為國竭命，正得一州如斗大，不能復與典簽共臨之！」喜稽顙流血，乃止。

丁零數千家匿井陘山中為盜，魏選部尚書陸真與州郡合兵討滅之。

閏月，戊午，以尚書左僕射劉遵考為丹陽尹。

癸酉，鄱陽哀王休業卒。

太傅義恭以南兗州刺史西陽王子尚有寵，將避之，乃辭揚州。秋，七月，解義恭揚州；丙子，以子尚為揚州刺史。時熒惑守南斗，上廢西州舊館，使子尚移治東城以厭之。揚州別駕從事沈懷文曰：「天道示變，宜應之以德。」今雖空西州，恐無益也。」不從。懷文，懷遠之兄也。

八月，魏平西將軍漁陽公尉眷擊伊吾，克其城，大獲而還。

九月，壬戌，以丹陽尹劉遵考為尚書右僕射。

冬，十月，甲申，魏主還平城。

丙午，太傅義恭進位太宰，領司徒。

十一月，魏以尚書西平王源賀為冀州刺史，更賜爵隴西王。賀上言：「今北虜遊魂，南寇負險，疆場之間，猶須防戍。臣愚以為，自非大逆、赤手殺人，其坐贓盜及過誤應入死者，皆可原宥，謫使守邊；則是已斷之體受更生之恩，徭役之家蒙休息之惠。」魏高宗從之。久之，謂群臣曰：「吾用賀言，一歲所活不少，增戍兵亦多。卿等人人如賀，朕何憂哉！」會武邑人石華告賀謀反，有司以聞，帝曰：「賀竭誠事國，朕為卿等保之，無此明矣。」命精加訊驗。華果引誣，帝誅之，因謂左右曰：「以賀忠誠，猶不免誣謗，不及賀者可無慎哉！」

十二月，濮陽太守姜龍駒、新平太守楊自倫帥吏民棄郡奔魏。

上欲移青、冀二州並鎮歷城，議者多不同。青、冀二州刺史垣護之曰：「青州北有河、濟，又多陂澤，非虜所向；每來寇掠，必由歷城。二州並鎮，此經遠之略也。北又近河，歸順者易。近息民患，遠申王威，安邊之上計也。」由是遂定。

元嘉中，官鑄四銖錢，輪郭、形制與五銖同，用費無利，故民不盜鑄。及上即位，又鑄孝建四銖，形式薄小，輪郭不成。於是盜鑄者眾，雜以鉛、錫；翦鑿古錢，錢轉薄小。守宰不能禁，坐死、免者相繼。盜鑄益甚，物價踴貴，朝廷患之。去歲春，詔錢薄小無輪郭者悉不得行，民間喧擾。是歲，始興郡公沈慶之建議，以為：「宜聽民鑄錢，郡縣置錢署，樂鑄之家皆居署內，平其准式，去其雜偽。去春所禁新品，一時施用，今鑄悉依此格。萬稅三千，嚴檢盜鑄。」丹陽尹顏竣駁之，以為：「五銖輕重，定於漢世，魏、晉以降，莫之能改；誠以物貨既均，改之偽生故也。今雲去春所禁一時施用；若鉅細總行而不從公鑄，利己既深，情偽無極，私鑄、翦鑿盡不可禁，財華未贍，大錢已竭，數歲之間，悉為塵土矣。今新禁初行，品式未一，須臾自止，不足以垂聖慮；唯府藏空匱，實為重憂。今縱行細錢，官無益賦之理；百姓雖贍，無解官乏。唯簡費去華，專在節儉，求贍之道，莫此為貴耳。」議者又以為「銅轉難得，欲鑄二銖錢。」竣曰：「議者以為官藏空虛，宜更改鑄；天下銅少，宜減錢式以救交弊，賑國舒民。愚以為不然。今鑄二銖，恣行新細，於官無解於乏，而民間奸巧大興，天下之貨將糜碎至盡；空嚴立禁，而利深難絕，不一二年，其弊不可復救。民懲大錢之改，兼畏近日新禁，市井之間，必生紛擾。遠利未聞，切患猥及，富商得志，貧民困窘，此皆其不可者也。」乃止。

魏定州刺史高陽許宗之求取不節，深澤民馬超謗毀宗之，宗之毆殺超，恐其家人告狀，

上超詆訕朝政。魏高宗曰：「此必妄也。朕為天下主，何惡於超而有此言！必宗之懼罪誣超。」案驗，果然，斬宗之於都南。

金紫光祿大夫顏延之卒。延之子竣貴重，凡所資供，延之一無所受，布衣茅屋，蕭然如故。常乘羸牛笨車，逢竣鹵簿，即屏住道側。常語竣曰：「吾平生不喜見要人，今不幸見汝！」竣起宅，延之謂曰：「善為之，無令後人笑汝拙也。」延之嘗早詣竣，見賓客盈門，竣尚未起，延之怒曰：「汝出糞土之中，升雲霞之上。遽驕傲如此，其能久乎！」竣丁父憂，裁逾月，起為右將軍，丹陽尹如故。竣固辭，表十上；上不許，遣中書舍人戴明寶抱竣登車，載之郡捨，賜以布衣一襲，絮以彩綸，遣主衣就衣諸體。

世祖孝武皇帝上大明元年（丁酉，公元四五七年）

春，正月，辛亥朔，改元，大赦。

壬戌，魏主畋於嶧山；戊辰，還平城。魏以漁陽王尉眷為太尉，錄尚書事。

二月，魏人寇兗州，向無鹽，敗東平太守南陽劉胡。詔遣太子左衛率薛安都將騎兵，東陽太守沈法系將水軍，向彭城以御之，並受徐州刺史申坦節度。比至，魏兵已去。先是，群盜聚任城荊榛中，累世為患，謂之「任榛」。申坦請回軍討之，上許之。任榛聞之，皆逃散。時天旱，人馬渴乏，無功而還。安都、法系坐白衣領職。坦當誅，群臣為請，莫能得。沈慶之抱坦哭於市曰：「汝無罪而死。我哭汝於市，行當就汝矣！」有司以聞，上乃免之。

三月，庚申，魏主畋於松山；己巳，還平城。

魏主立其弟新成為陽平王。

上自即吉之後，奢淫自恣，多所興造。丹陽尹顏竣以簉朝舊臣，數懇切諫爭，無所迴避，上浸不悅。竣自謂才足干時，恩舊莫比，當居中永執朝政；而所陳多不納，疑上欲疏之，乃求外出以佔上意。夏，六月，丁亥，詔以竣為東揚州刺史，竣始大懼。

癸卯，魏主如陰山。

雍州所統多僑郡縣，刺史王玄謨上言：「僑郡縣無有境土，新舊錯亂，租課不時，請皆土斷。」秋，七月，辛未，詔並雍州三郡十六縣為一郡。郡縣流民不願屬籍，訛言玄謨欲反。時柳元景宗強，群從多為雍部二千石，乘聲皆欲討玄謨。玄謨令內外晏然以解眾惑，馳使啟上，具陳本末。上知其虛，遣主書吳喜撫慰之，且報曰：「七十老公，反欲何求！君臣之際，足以相保，聊復為笑，伸卿眉頭耳。」玄謨性嚴，未嘗妄笑，故上以此戲之。

八月，己亥，魏主還平城。

甲辰，徙司空、南徐州刺史竟陵王誕為南兗州刺史，以太子詹事劉延孫為南徐州刺史。初，高祖遺詔，以京口要地，去建康密邇，自非宗室近親，不得居之。延孫之先雖與高祖同源，而高祖屬彭城，延孫屬莒縣，從來不序昭穆。上既命延孫鎮京口，仍詔與延孫合族，使諸王皆序長幼。

上閨門無禮，不擇親疏、尊卑，流聞民間，無所不至。誕寬而有禮，又誅太子劭、丞相義宣皆有大功，人心竊向之。誕多聚才力之士，蓄精甲利兵，上由是畏而忌之，不欲誕居中，使出鎮京口；猶嫌其逼，更徙之廣陵。以延孫腹心之臣，故使鎮京口以防之。

魏主將東巡，冬，十月，詔太宰常英起行宮於遼西黃山。

十二月，丁亥，更以順陽王休范為桂陽王。

世祖孝武皇帝上大明二年（戊戌，公元四五八年）

春，正月，丙午朔，魏設酒禁，釀、酤、飲者皆斬之；吉凶之會，聽開禁，有程日。魏主以士民多因酒致斗及議國政，故禁之。增置內外候官，伺察諸曹及州、鎮，或微服雜亂於府寺間，以求百官過失，有司窮治，訊掠取服；百官贓滿二丈者皆斬。又增律七十九章。

乙卯，魏如廣寧溫泉宮，遂巡平州；庚午，至黃山宮；二月，丙子，登碣石山，觀滄海；戊寅，南如信都，畋於廣川。

乙酉，以金紫光祿大夫褚湛之為尚書左僕射。

丙戌，建平宣簡王宏以疾解尚書令；三月，丁未，卒。

丙辰，魏高宗還平城，起太華殿。是時，給事中郭善明，性傾巧，說帝大起宮室。中書侍郎高允諫曰：「太祖始建都邑，其所營立，必因農隙，況建國已久，永安前殿足以朝會，西堂、溫室足以宴息，紫樓足以臨望；縱有修廣，亦宜馴致，不可倉猝。今計所當役凡二萬人，老弱供餉，又當倍之，期半年可畢。一夫不耕，或受之饑，況四萬人之勞費，可勝道乎！此陛下所宜留心也。」帝納之。

允好切諫，朝廷事有不便，允輒求見，帝常屏左右以待之。或自朝至幕，或連日不出；群臣莫知其所言。語或痛切，帝所不忍聞，命左右扶出，然終善遇之。時有上事為激訐者，帝省之，謂群臣曰：「君、父一也。父有過，子何不作書於眾中諫之！而於私室屏處諫者，豈非不欲其父之惡彰於外邪！至於事君，何獨不然！君有得失，不能面陳，而上表顯諫，欲以彰君之短，明己之直，此豈忠臣所為乎！如高允者，乃真忠臣也。朕有過，未嘗不面言，至有朕所不堪聞者，允皆無所避。朕聞其過而天下不知，可不謂忠乎！」

允所與同征者游雅等皆至大官，封侯，部下吏至刺史、二千石者亦數十百人，而允為郎二十七年不徙官。帝謂群臣曰：「汝等雖執弓刀在朕左右，徒立耳，未嘗有一言規正；唯伺朕喜悅之際，祈官乞爵，今皆無功而至王公。允執筆佐我國家數十年，為益不少，不過為郎，汝等不自愧乎！」乃拜允中書令。

時魏百官無祿，允常使諸子樵采以自給。司徒陸麗言於帝曰：「高允雖蒙寵待，而家貧，妻子不立。」帝曰：「公何不先言？今見朕用之，乃言其貧乎！」即日，至允第，惟草屋數間，布被，縕袍，廚中鹽菜而已。帝歎息，賜帛五百匹，粟千斛，拜長子悅為長樂太守，允固辭，不許。帝重允，常呼為令公而不名。

游雅常曰：「前史稱卓子康、劉文饒之為人，褊心者或不之信。余與高子游處四十年，未嘗見其喜慍之色，乃知古人為不誣耳。高子內文明而外柔順，其言吶吶不能出口。昔崔司徒嘗謂余云：『高生豐才博學，一代佳士，所乏者，矯矯風節耳。』余亦以為然。及司徒得罪，起於纖微，詔指臨責，司徒聲嘶股慄，殆不能言；宗欽已下，伏地流汗，皆無人色。高子獨敷陳事理，申釋是非，辭義清辯，音韻高亮。人主為之動容，聽者無不神聳，此非所謂矯矯者乎！宗愛方用事，威振四海。嘗召百官於都坐，王公已下皆趨

庭望拜，高子獨升階長揖。由此觀之，汲長孺可以臥見衛青，何抗禮之有！此非所謂風節者乎！夫人固未易知；吾既失之於心，崔又漏之於外，此乃管仲所以致慟於鮑叔也。」

乙丑，魏東平成王陸俟卒。

夏，四月，甲申，立皇子子綏為安陸王。

帝不欲權在臣下，六月，戊寅，分吏部尚書置二人，以都官尚書謝莊、度支尚書吳郡顧覬之為之。又省五兵尚書。

初，晉世，散騎常侍選望甚重，與侍中不異；其後職任閒散，用人漸輕。上欲重其選，乃用當時名士臨海太守孔覬、司徒長史王彧為之。侍中蔡興宗謂人曰：「選曹要重，常侍閒淡，改之以名而不以實，雖主意欲為輕重，人心豈可變邪！」既而常侍之選復卑，選部之貴不異。覬，琳之之孫；彧，謐之兄孫；興宗，廓之子也。

裴子野論曰：「官人之難，先王言之，尚矣。周禮，始於學校，論之州裡，告諸六事，而後貢於王庭。其在漢家，州郡積其功能，五府舉為掾屬，三公參其得失，尚書奏之天子；一人之身，所閱者眾，故能官得其才，鮮有敗事。魏、晉易是，所失弘多。夫厚貌深衷，險如谿壑，擇言觀行，猶懼弗周，況今萬品千群，俄折乎一面，庶僚百位，專斷於一司，於是囂風遂行，不可抑止。干進務得，兼加諂瀆；無復廉恥之風，謹厚之操；官邪國敗，不可紀納，假使龍作納言，舜居南面，而治致平章，不可必也，況後之官人者哉！孝武雖分曹為兩，不能反之於周、漢，朝三暮四，其庸愈乎！

丙申，魏主畋於松山；秋，七月，庚午，如河西。

南彭城民高闍、沙門曇標以妖妄相扇，與殿中將軍苗允等謀作亂，立闍為帝。事覺，甲辰，皆伏誅，死者數十人。於是下詔沙汰諸沙門，設諸條禁，嚴其誅坐；自非戒行精苦，並使還俗。而諸尼多出入宮掖，此制竟不能行。

中書令王僧達，幼聰警能文，而跌蕩不拘。帝初踐祚，擢為僕射，居顏、劉之右。自負才地，謂當時莫及，一二年間，即望宰相。既而遷護軍，怏怏不得志，累啟求出。上不悅，由是稍稍下遷，五歲七徙，再被彈削。僧達既恥且怨，所上表奏，辭旨抑揚，又好非議時政，上已積憤怒。路太后兄子嘗詣僧達，趨升其榻，僧達令舁棄之。太后大怒。

固邀上令必殺僧達。會高闍反，上因誣僧達與闍通謀，八月，丙戌，收付廷尉，賜死。

沈約論曰：「夫君子、小人，類物之能稱，蹈道則為君子，違之則為小人。是以太公起屠釣為周師，傅說去板築為殷相，明揚幽仄，唯才是與。逮於二漢，茲道未革：胡廣累世農夫，致位公相；黃憲牛醫之子，名重京師：非若晚代分為二途也。魏武始立九品，蓋以論人才優劣，非謂世族高卑。而都正俗士，隨時俯仰，憑藉世資，用相陵駕；因此相沿，遂為成法。周、漢之道，以智役愚，魏、晉以來，以貴役賤，士庶之科，較然有辨矣。

裴子野論曰：「古者，德義可尊，無擇負販；苟非其人，何取世族！名公子孫，還齊布衣之伍；士庶雖分，本無華素之隔。有晉以來，其流稍改，草澤奇士，猶顯清途；降及季年，專限閥閱。自是三公之子，傲九棘之家，黃散之孫，蔑令長之室；轉相驕矜，互爭銖兩，唯論門戶，不問賢能。以謝靈運、王僧達之才華輕躁，使生自寒宗，猶將覆折；重以怙其庇廕，召禍宜哉。

九月，乙巳，魏主還平城。

丙寅，魏大赦。

冬，十月，甲戌，魏主北巡，欲伐柔然，至陰山，會雨雪，魏主欲還，太尉尉眷曰：「今動大眾以威北敵，去都不遠而車駕遽還，虜必疑我有內難。將士雖寒，不可不進。」魏主從之，辛卯，軍於車侖山。

積射將軍殷孝祖築兩城於清水之東。魏鎮西將軍封敕文攻之，清口戍主、振威將軍傅乾愛，拒破之。孝祖，羨之曾孫也。上遣虎賁主龐孟虯將兵救清口，青、冀二州刺史顏師伯遣中兵參軍苟思達助之，敗魏兵於沙溝。師伯，竣之族兄也。上遣司空參軍卜天生將兵會傅乾愛及中兵參軍江方興共擊魏兵，屢破之，斬魏將窟瑰公等數人。十一月，魏征西將軍皮豹子等將三萬騎助封敕文寇青州，顏師伯御之，輔國參軍焦度刺豹子墜馬，獲其鎧槊具裝，手殺數十人。度，本南安氐也。

魏主自將騎十萬、車十五萬兩擊柔然，度大漠，旌旗千里。柔然處羅可汗遠遁，其別部烏朱駕頹等帥數千落降於魏。魏主刻石紀功而還。

初，上在江州，山陰戴法興、戴明寶、蔡閒為典簽；及即位，皆以為南台侍御史兼中書通事舍人。是歲，三典簽並以初舉兵預密謀，賜爵縣男；閒已卒，追賜之。時上親覽朝政，不任大臣；而腹心耳目，不得無所委寄。法興頗知古今，素見親待。魯郡巢尚之，人士之末，涉獵文史，為上所知，亦以為中書通事舍人。凡選授遷徙誅賞大處分，上皆與法興、尚之參懷；內外雜事，多委明寶。三人權重當時，而法興、明寶大納貨賄，凡所薦達，言無不行，天下輻湊，門外成市，家產並累千金。

吏部尚書顧覬之獨不降意於法興等。蔡興宗與覬之善，嫌其風節太峻，覬之曰：「辛毘有言：『孫、劉不過使吾不為三公耳。』覬之常以為：「人稟命有定分，非智力所移，唯應恭己守道；而閹者不達，妄意僥倖，徒虧雅道，無關得喪。」乃以其意命弟子原著《定命論》以釋之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